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代码：136057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债券简称：15 华发 01

公告编号：2016-0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配合公司、各级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6 年度公司拟对各级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配合各级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6 年度公司拟对各级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集团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5、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8 号楼 A 区。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7、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07,422 万元，净资产为 112,54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9,181 万元，净利润为 11,00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